# 2025年柳州市柳北区中小学生篮球比赛竞赛方案

主办单位：柳州市柳北区教育局

承办单位：柳州市滨江小学总部、柳州市第十五中学总部

协办单位：柳州市未来星篮球俱乐部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竞赛时间：待定（以秩序册时间为准）

（二）竞赛地点：以赛程安排为准

二、组织实施

为确保比赛工作顺利完成，我区成立检查督导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我区2025年柳州市柳北区中小学生篮球比赛活动方案有关工作的检查督导工作。

**（一）组委会成员**

主 任：梁承红（柳北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覃婷婷（柳北区委教育工委委员）

成 员：王 珺（柳北区教育局基础教育办公室主任）

陈志军（柳北区中小学体卫艺指导中心主任）

**（二）执委会成员**

韦保刚（柳北区中小学体卫艺指导中心副主任、第二十六中学及附小校长）

韦作穆（柳北区中小学体卫艺指导中心成员、长塘中学副校长）

魏颖锋（柳北区中小学体卫艺指导中心成员、潭中路第二小学总部副校长）

刘惠敏（柳北区中小学体卫艺指导中心成员、白露中心校书记）

覃静宇（柳北区中小学体卫艺指导中心成员、第十五中学本部教师）

徐茂云（柳北区中小学体卫艺指导中心成员、滨江小学总部教师）

刘俊毅（柳北区中小学体卫艺指导中心成员、北雀路第四小学教师）

伍田源（柳北区教育局基础教育办公室工作人员）

三、竞赛组别

（一）小学组：小学男女混合组（5-6年级）：具有柳州市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5、6年级学生，必须由所在同一个班级的本班学生组成。

（二）初中组：男子篮球、女子篮球

注：参赛运动员需具有柳州市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

四、参加单位

（一）小学组：

1.参赛班级所在学校开展有年级、班级篮球比赛。

2.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报名日期前具有柳州市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且由所在同一班级的学生组成班级代表队参赛。

（二）初中组：

1.柳北区各中学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五、参加办法及运动员资格

（一）比赛分组：

1.小学组：以班级为单位，每校可报一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 人，教练员2 人，医生1 人，运动员人数10 人（女子队员不少于2 名），领队由校级领导担任。

2.初中组：每队可报领队1 人，教练员2 人，运动员15 人，医生1人，领队由校级领导担任。

（二）运动员参赛资格

1.运动员由所在同一所学校具有本校（分校区）学籍在读学生组成，（新入学学生如未有学籍号，提供学校录取通知书及学校纸质证明，盖学校公章），所有运动员必须提供学籍（卡）号。因训练原因在外就读的学生，只能代表原学籍学校参加比赛。代表柳州市在自治区注册的运动员，可代表就读学校参加比赛，不明确学籍和没有在自治区注册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2.各参赛学校对运动员的学籍必须严格审核把关。

3.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由运动员家长填写《参加活动知情书》《自愿参加竞赛活动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赛单位留存），不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者不予参赛，所有参赛运动员须购买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参赛单位留存），未办保险者，不予参赛。

（三）每场比赛前运动员需携带参赛证经裁判员、工作人员验证后方可上场比赛。

六、报名要求及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间

（一）报名时间及办法：

1.报名时间：6月 9日（星期一）上午11:00前报名。（以邮箱的报名时间为准）

2.报名办法：

（1）按要求填写报名表：各校领队、教练及运动员基本信息。电子版上传邮箱，纸质版领队会上交。

（2）纸质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交竞赛组委会（获奖证书以电子报名表信息为准）。

（3）参赛证和学籍卡（加盖学校公章）于开赛前2天上交竞赛组委会。

教育局联系人：王珺13978099002

赛事组联系人：伍田源18677284124、韦作穆18007722867

报名邮箱：lbty2016@163.com

（二）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时间与地点

会议时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30

会议地点：滨江小学总部报告厅

注：报名但不参加会议的单位取消参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小学组：

1.每队限报 10 人，场上女子队员不少于 1 人，全场比赛替换次数不限，采取机动方式，但必须在本方换人区先下后上。

2.比赛全场比赛时间24分钟，设上下半场各12分钟，中场休息5分钟，每半场暂停次数2次，每次30秒。

（二）初中组：比赛采取10分钟×4节进行，第四节最后2分钟停表。暂停停表，其他时间不停表。第1、2节和第3、4节中间休息2分钟；第2、3节之间休息10分钟。

（二）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最新的《篮球竞赛规则》。

（三）比赛根据报名队数决定比赛方法。

（四）凡迟到10分钟不到赛场的队按弃权处理，在比赛中出现不服从裁判判决、打人、故意伤人、罢赛或弄虚作假等违纪及赛后因比赛中出现争端故意闹事的单位和个人，经核实，取消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并全区通报。

八、计分、决定名次、录取名次及奖罚办法

（一）球队的名次排列：

1.球队应按他们的胜负记录来排列名次，胜1场得2分，负1场（包括比赛因缺少队员告负）得1分，比赛因弃权告负得0分，多者名次列前。

2.此程序适用于所有采用循环赛制的比赛。

3.如果组内2支或多于2支球队在所有比赛后有相同的胜负记录，这2支或这些球队之间的比赛将决定他们的名次排列。如果这2支或多于2支球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1）他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2）他们之间比赛得分的多少。

（3）组内所有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4）组内所有比赛得分的多少。多者名次列前，如果在小组赛结束后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进行最终名次排列。

（二）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1.各组别奖励前8名，不足8队（8队）按实际参赛队伍奖励名次，不足6队不组织比赛。

2.各组别设优秀教练员。

3.设竞赛优秀组织工作者、优秀组织单位。

九、仲裁委员会

（一）仲裁委员会委员由组委会委派，按《仲裁委员会条例》的规定实施工作。

（二）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弃权、罢赛或比赛中出现的一切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

（三）比赛中的诉讼事件，由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

1.申诉人（队伍）每场比赛后12小时内可以对本场比赛可能出现的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纪行为提出书面申诉，由领队签字、学校盖章确认，并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同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将申诉费原数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作为补充竞赛费基金），仲裁委员会方接受申诉，过期不再受理。同一参赛学校如果出现2次申诉不成功，则不再受理任何同类申诉。

2.被申诉的队伍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提供报名的一切原始资料原件待查，如无法按时提供所有资料则视为违规行为，仲裁委员会将视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罚。

3.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及调查核实结果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再诉。

4.经查实后，组委会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取消本场比赛成绩，取消剩余比赛资格，取消下一年度参赛资格，通报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作出处罚决定。

十、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由组委会指派。

（二）裁判长由组委会指派。

（三）裁判员由裁判长负责选派。

十一、其他

（一）各队必须准备深、浅色各一套号码清楚的比赛服装，（深色为蓝、绿、青、红；浅色为黄、灰、白、），号码应从0-99印制。

（二）各队自备随队医生和备用药品。

（三）本规程解释权属竞赛组委会。

十二、相关附件：

附件1：2025年柳州市柳北区中小学生篮球比赛竞赛方案

附件2：2025年柳州市柳北区中小学生篮球比赛报名表

附件3：2025年柳州市柳北区中小学生篮球比赛参赛证

附件4：参加活动知情书

附件5：自愿参加竞赛活动责任及风险告知书